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人”）作为对贵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的有关要求，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

基于 2024 年度现场检查，本保荐人提请公司关注以下事项：

1、关于业绩

2024 年度，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47.24 万元，同比下降 66.0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16.70 万元，同比下降 80.21%。因受 2024 年起开始实施的国家对废电处理行业奖补资金政策的影响，尽管废电处理量和白电占比同比均明显提升，公司核算的当期可获取的废电处理专项资金比 2023 年度核算的应收废电处理基金补贴减少了 1.08 亿元。提请公司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变化、相关部门对废电处理专项基金的指导性意见及其他内外部不利因素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做好经营应对和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合理有效措施提升业绩水平。

2、关于募投项目

2024 年，募投项目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已投产，年度实现效益为 261.64 万元，不及预期，主要系受行业政策、竞争加剧及原厂房闲置影响所致。提请公司积极做好经营应对，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提升业绩水平。

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募投项目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设备升级改造及非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用土地及厂房的权属变更手续。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权属变更尚未完成。提请公司注意

妥善处理该情况，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如有变化，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之盖章页）

